



签订地点：陕西 宝鸡

安全服务合同书

甲方： 宝鸡综合保税区事务中心

负责人：王天勋

单位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 600 号

联系电话：0917-378801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300MB2935571F

开户行：农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分理处

账号：2638 0801 0400 0184 5

乙方：陕西神盾护卫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岐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书香路南段 95 号第 25 幢(高端装备产业园 8 号楼)

联系电话：0917-3621350

名称：陕西神盾护卫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清姜支行

账号：260 302 100 920 000 8214

税号：9161030179791351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接受乙方在安全方面的综合服务，根据乙方投标方案，派遣不少于 8 名人员为甲方提供安全综合服务。

二、安全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三、服务区域和职责：

1、承担单位西卡口大门及联检服务大楼东楼 24 小时安保服务，园区日常巡逻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安全保卫工作，做好保税区办公楼内、院内各项设备设施防火、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事故工作，负责服务区域内巡逻，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等等。

3、乙方负责对甲方单位进出大门人员及物资的检查、验证和登记工作，对证件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可拒绝进出。

4、乙方严格执行甲方的门卫、车辆管理、人员进出、执勤等制度。

5、乙方负责搞好甲方单位值班室的卫生。

6、乙方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并按要求做好交接班记录。

四、具体要求：

1、按照治安综合治理谁主管谁负责的总原则，甲方对本单位治安工作负总责，乙方协助甲方安保部门全力做好安全防范服务工作。

2、资格要求：保安人员需要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并具备相关的培训证明。

3、健康状况：保安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50 岁，身体健康、无高血压、低血压、低血糖、心脏病、眩晕症等可能影响其

工作职责的急慢性疾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若乙方有意瞒报，期间因保安人员自身疾病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组织安保人员每年定期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报备甲方。

4、品行要求：保安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能够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5、乙方应派遣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岗位要求的保安人员，人员上岗时必须衣帽整洁、礼貌待人、文明值勤、认真负责，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单位形象。

6、乙方确保在服务区域内认真执勤，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7、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派遣的人员支付报酬、办理工伤保险等。

8、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物。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积极支持、协助乙方的安全防范服务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要认真研究，具体落实，及时堵塞不安全漏洞。

2、对聘用的保安人员只限定做好与安全防范有关的业务工作，不得要求和安排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3、要及时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费支付办法结清安全服务费用。

4、要积极维护乙方单位的工作纪律和相关规章制度，不得私自为受聘保安人员借钱借物，超范围批准休假，更改约定的工作时间、程序等。



5、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

6、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夏季降温、冬季取暖、饮水、住宿等设施。

7、甲方应提供夜间巡逻手电、值班记录本、车辆人员出入登记本。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须为其派出的保安人员配备公安部门规定的制式服装、武装带、警械等。保安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应按规定要求着装和佩戴。

1、乙方所派的保安人员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搞好约定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服务工作。

2、乙方对所派遣保安人员行使行政上的绝对管理权，但不得随意调配所派遣保安人员，如有需要须经甲方同意，调换人员应符合岗位要求和乙方规定的上岗条件。

3、对甲方提出需调换的保安人员，在调查属实后无条件及时予以调整，并保证到岗人数。

4、乙方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及思想、道德和业务能力的教育、培训，并保持同甲方的联系畅通。

5、乙方对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的行为负责，如因保安人员原因未妥善履行合同项下的安保任务或因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安保区域公共物品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6、因战争或自然灾害或难以抗拒的突发事件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在法定节假日来临之前，乙方保安班班长应对安保人员服务目标范围内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安全漏洞，及时用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合理化安全建议。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办法：

1、每月服务费为 23720 元，每季度服务费合计为 71160 元；如有加班需要，由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提交加班计划，费用另行结算。

2、保安服务费按季度进行结算，按实际上岗人数进行结算。甲方在每季度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费含税的增值税发票后，于首月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款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此合同书从签定之日起生效。单方不得擅自更改或终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终止，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九、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合格后，双方若无异议的，可续签合同。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3788012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3621350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2日